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0〕168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 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
校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
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29日



河北北方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根据教育部、河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适应高考招生录取政策改革，按照《河北北方学院普通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转专业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按照公平、公正、规范和严格控制比例的原则进行。学生自愿申请，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申请转专业一次。

第三条 为充分利用学校教学资源，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将根据教学资源容量、专业特点等多种因素确定各专业转出转入人数。

第四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管理，各教学单位协同实施。

第五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1.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在读学生。
2. 具有我校学籍，注册手续齐备，不拖欠任何费用；身心健康，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适合拟转入专业的学习。
4.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检查证明，确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1. 从外校转入我校，已在某专业就读的学生。

2. 无学籍或正在进行学籍处理的学生。

3. 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学生。

4. 高考科目与转入专业招生时对科目的要求不匹配的

学生。

5. 非医学门类专业转入医学门类专业的学生。

第七条 转专业的条件和程序。

1.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一周，各教学单位根据各专业办学条件和当年高考招生计划空额，制定拟接收专业名额计划，经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报教务处汇总初审，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向全校公布各转入专业的接收名额。

2. 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且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平均成绩名列本专业前 10%（含 10%），所学课程全部及格且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的学生，可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转专业申请。

平均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各课程成绩与本课程学分乘积的总和除以课程学分总和。

3. 各教学单位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身心状况等进行初步审核，将符合转专业条件学生的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4. 教务处对初审合格学生进行汇总复审，当申请转入人数多于接收名额时，教务处按照排队分值排序等额推荐至转入教学单位。

排队分值=（本人平均成绩-本专业学生平均成绩）+（本人高考成绩-所在省同批次录取线）

5. 接收专业所在教学单位组织复核小组，对被推荐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学生能够适应转入专业学习与否，并将结果反馈教务处汇总，提交校长办公会决策。

6. 因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检查证明，确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可申请转入原教学单位所属其他专业，原教学单位确无适合专业的可申请转入其他教学单位合适专业。因身体原因申请转专业的，可不受转专业名额限制，原则上本人高考成绩不得低于申请转入专业当年录取最低分。

第八条 转专业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公示7天，无异议后，学校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学生履行校内相关手续后进入新专业学习。

因疾病及创业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学生，恢复学籍后原专业停止招生的，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不受转专业名额限制。

退役学生申请转专业在不违背第六条的前提下，可不受转专业名额限制，于学生复学或恢复入学资格的当年办理转专业事宜，按照《河北北方学院关于退役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细则》(校字〔2019〕156号)执行。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原已取得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直接记入学生学籍档案；未修读的转入专业已经开设课程应在一年内取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退役学生免修课程办理免修手续后进行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申请获批后，可自愿申请至新专业

下一年级学习。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发文之日起施行，校字
(2017) 120 号同时废止。